

劳动力市场

谭 勇 陈高华 主编
胡松希 主审

.2

工业大学出版社

【湘】新登字 010 号

劳动力市场

谭 勇 陈高华 主编

责任编辑：李宗柏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219 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ISBN 7-81020-696-6/F·125

定价：6.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解决。

序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这是党中央第一次以决定的形式鲜明地提出了中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有劳动力市场。这个崭新的提法，冲破了旧体制和传统观念的束缚，是对劳动领域改革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劳动体制改革方向的进一步明确。它将给整个劳动工作带来划时代的伟大变革。

劳动力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市场规律对劳动力资源进行配置和调节的一种机制。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要求企业有真正的用人自主权，劳动者有充分的择业自主权，形成劳动力供求主体。它涉及劳动者的求职、就业、转业，直到退休的全过程；涉及到对劳动者的职业训练、报酬给付、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环节；涉及到劳动关系的确立、调整和终止，以及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信息引导、法律规范和宏观调控等诸方面。因此如何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以推动劳动事业的全面发展，是各级劳动部门和劳动理论研究工作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抱着为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服务的宗旨，湖南省劳动人事学校劳动经济教研室的同志们长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全国各地改革的经验，吸收专家研究的成果，终于编写了这本《劳动力市场》。这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情。综观全书，作者从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出发，对劳动力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并提出了许多建议，较好地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了强烈的改革时代气息。该书的出版，对构建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是一项艰苦的长期的任务，劳动领域

的改革也在继续不断的深入，本书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只不过是当代我国劳动体制改革和世界经济潮流中的一些折射，并不是定论，特别是受我国市场发育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书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作者不畏困难，勇于探索的精神和严谨治学的态度是非常可贵的。

让我们在党中央《决定》的指引下，努力工作，为建立竞争公平、运行有序、调控有力、服务完善的现代劳动力市场而奋斗！

谷新珊

一九九四年五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的涵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的作用	(14)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的结构与类型	(18)
第二章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发展概况	(22)
第二节 开放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客观必然性	(32)
第三节 开放劳动力市场应具备的条件	(38)
第三章 劳动力供给	(43)
第一节 劳动力供给的涵义及构成要素	(43)
第二节 个人劳动力供给的经济分析	(50)
第三节 劳动力供给与社会、家庭的关系	(61)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上供给与需求的平衡	(63)
第四章 劳动力需求	(68)
第一节 劳动力需求概念及影响因素	(68)
第二节 短期的劳动力需求	(71)
第三节 长期的劳动力需求	(77)
第四节 劳动力需求弹性	(84)
第五章 劳动力市场充分生效的条件	(92)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机制	(92)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充分生效的条件.....	(100)
第三节 就业刚性和工资刚性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110)
第六章 职业指导	(113)
第一节 职业指导及其作用.....	(113)
第二节 职业指导内容.....	(117)

第三节 职业选择·····	(129)
第七章 劳动力市场管理·····	(139)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	(139)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的组织管理·····	(148)
第三节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构想·····	(156)
第八章 劳动力输出·····	(165)
第一节 劳动力输出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65)
第二节 劳动力输出现状·····	(170)
第三节 劳动力输出形式·····	(174)
第四节 劳动力输出的发展趋势·····	(179)
第九章 劳动争议与仲裁·····	(187)
第一节 劳动争议与仲裁的概念和作用·····	(187)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	(190)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6)
第十章 国外劳动力市场理论简介·····	(207)
第一节 西方劳动力市场理论简介·····	(207)
第二节 国外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理论·····	(223)
附录一、职业介绍暂行规定·····	(229)
二、劳动部关于民办职业介绍机构管理问题的通知·····	(232)
三、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34)
四、株洲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38)
五、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244)
六、人事部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0)
后记·····	(265)

第一章 绪 论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这是党中央以决定的形式，第一次鲜明地提出了中国搞市场经济要有劳动力市场，并且要求把培育劳动力市场作为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之一。劳动力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这关系到劳动工作的各个方面，是劳动体制改革的主线，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体制的中心任务。本章主要探讨劳动力市场的涵义、特征、作用以及劳动力市场的结构与类型等。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的涵义和特征

一、劳动力市场的涵义

（一）劳动力的涵义

要了解劳动力市场的涵义，必须先理解劳动力的涵义。

劳动力通常有三种解释：一是人的劳动能力；二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即劳动者；三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从事社会劳动的全部人口，即社会劳动力。而其最基本、最主要的涵义是指人的劳动能力。马克思给劳动力下的科学定义是：“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

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①

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

第一，劳动力是指人的劳动能力。自然界的其它一切能力，无论是天然的或是经过加工的，如风力、畜力、水力、电力等，虽然它在生产过程中也能提供一定的能力，但只能作为人类改造自然的一种手段，而不能叫劳动力。即使是最现代化的，具有人工智能的“机器人”，它的能力也不能和人的劳动力混为一谈。

第二，劳动力是存在于人体之内的。劳动力是活的人体的机能，它不能离开人体而独立存在。正如人体的其它机能（如消化机能、生殖机能等）无法从人的身上分离出来一样，劳动力也不能离开人而独立存在。只有活着的，健康的人才称为劳动力。

第三，劳动力是体力和智力的总和。体力，是指劳动者的肌肉、五官感觉等生理机能所能发挥出来的力量；智力，是指劳动者的知识和劳动技能，它包括人的思维能力、文化科学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劳动技能等。一般说来，体力是先天形成的，是生理现象；而智力则是后天形成的，是社会、经济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劳动力是包括自然、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在内的统一体。

第四，劳动力和劳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劳动是人们创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以劳动力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劳动力的人就不能劳动；但是，劳动又是劳动力的消耗和支出，有劳动能力的人，不一定都进行劳动。马克思曾明确地表达过劳动力与劳动的关系，他说，“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而劳动本身则是这种力的物质表现。也就是说，劳动是劳动力的功能，是劳动力存在的表现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又被赋予了新的定义。劳动力除了有不断发展的智力和受到保护的体力以外，还有一种社会主义的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极性，使劳动能力能够自觉地、充分地、有效地发挥出来。

（二）劳动力市场的涵义

劳动力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劳动力市场，是围绕劳动力交换过程中一系列经济关系、经济行为的总和，它是劳动力生产资料在时间、空间上优化配置的最佳途径与最经济形式。狭义上讲，劳动力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劳动力供求双方双向选择、进行劳动力交换的场所，同时又是运用市场机制调节劳动力供需关系的组织形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生产要素的供求关系，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生产的发展。生产要素市场，既包括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市场，也包括劳动力市场。这里的劳动力，是指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即劳动者脑力与体力的总和。劳动者以劳动力所有者身份，同用人单位在劳动力市场上依双方意愿，进行双向选择，交换劳动力的使用权。劳动者交换的是自身的劳动能力而不是本人。劳动力的供方，即劳动者，一般要从个人物质利益和职业兴趣的满足程度，劳动条件的良好程度等方面对需方进行选择。劳动力的需方，即用人单位，通常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的实际需要，从劳动者的各方面素质、技能特长满足工作需要程度进行选择。双方选择的成功，对劳动者来说，是以市场为媒介，找到了实现劳动能力的就业岗位；对用人单位来说，是以市场为媒介，用货币实现了劳动力的让渡，并使之与生产资料结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市场又是利用价值规律来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具体组织形式之一。国家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制定法规政策，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实现企业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市场调节供求，从而促进生产的健康发展。

目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都认为劳动力要流动。因为“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力的交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

性。”但对名称的提法不一致，有的叫“劳务市场”，有的叫“劳动市场”。其实这是有区别的。

1. 劳动力市场与劳务市场

劳动力市场与劳务市场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其根本区别表现在：

(1) 从市场概念来看。劳动力市场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指的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相互结合的媒介体，一方面是劳动者为就业和收入而竞争，另一方面是经营者为聘用合格的劳动力而竞争。所以，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力进行交换的场所及其交换关系的总和。劳务市场则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经济组织之间、各经济组织之间为供需劳务而开展的市场调节形态，亦称“劳务贸易市场”。这是劳动力市场与劳务市场在定义上的根本区别。

(2) 从市场交换的要素来看。一为劳动力、另一为劳务。我们知道，劳动力主要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在劳动过程中所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劳务则是指以活动形式为社会提供某种效用的服务，属于社会服务性活动。很显然，劳动力和劳务不能等同。劳动力市场的供求要素是劳动力，劳务市场的供求要素则是劳务，由此引发市场供求双方的各种行为差异。

(3) 从市场运行的内容看。劳动力市场进行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力要素交换活动，劳动者转让属于自己所有的劳动力，暂时交由企业使用，并据此取得相应的劳动力使用补偿收入。劳务市场开展的却是交易双方所达成的各种社会服务项目的贸易活动，如文化、体育、卫生、旅游、商业和服务业等社会服务部门的盈利行为。

(4) 从市场交易结果来看。劳动力市场通过供需双方的交易活动形成一定的劳动关系。劳务市场通过供求双方的交易活动，只构成某种经济关系，即一方以活动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某种服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交易双方一般不存在归属关系。劳动力市场和劳务

市场都以合同形式来确定劳动关系或经济关系，明确供需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前者为劳动合同，后者为劳务合同。

(5) 从市场供求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看。在劳动力市场交易结果所构成的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有按劳动合同规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工作特点提供有效劳动的义务，也有按劳动合同规定，根据市场工资率和劳动效益领取相应工资收入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劳动者还要为企业创造必要的利润收入，即剩余价值，这样企业才能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发展。在劳务市场交易结果所构成的经济关系中，劳动贸易双方当事人之间则是平等互利的，在权利和义务之间不会产生实质性差额，需求和使用劳务的一方所支付的劳务费，与供给和转让劳务的一方所创造的劳务价值相比，彼此都获得了等价利益，正常情况下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

客观地说，在我国劳动制度改革初期所出现的保姆介绍、家庭教师对学生功课的辅导等各种各样的劳务交换活动，可以视为我国劳务市场的雏形。提供服务活动的劳务市场在我国确实存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不仅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采取了劳动合同的形式，农村富余劳动力也在进城参加部分行业的招聘；不仅“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的劳动力要素配置和流动采取了市场化形式，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也在向市场化迈进。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要素流向市场，并通过市场流向各行业，而市场也已从社会向企业延伸。倘若我们继续用“劳务市场”来概括和包罗如此丰富多彩的劳动力要素市场配置重组现象，就会明显地落后于改革开放形势，以致张冠李戴，名不正言不顺。而且，这也有悖于国际市场经济体制语用法惯例。所以，我们认为称劳动力市场为好。

2. 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市场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市场，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主要在于：劳动和劳动力都以劳动者为载体；劳动力的使用即为

劳动。其区别主要在于：劳动是指人们使用劳动资料为目的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活动；劳动力则是指活的人体中存在的、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可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就策略性而言，“劳动市场”这一用语撇开了“劳动力商品”这一问题，所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界和劳动界曾长期流行“劳动市场”、“劳动报酬”等用语。但就科学性而言，劳动者所拥有的能够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市场交换的是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它必须在参与市场交换之前就已经存在。当劳动者和企业分别以供方和需方的身份参与市场交换时，劳动者只有劳动力，此时还没有开始劳动，也就不可能以劳动参与市场交换。在劳动者被聘用为企业职工之后，职工的劳动已为企业所拥有，这种情况下他也不可能把自己的劳动作为生产要素与企业进行交换。而且，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也排斥“劳动市场”的提法。因此，学术界倾向于“劳动力市场”这一用语。这一提法已得到党中央《决定》的认可。

二、劳动力市场的特征

（一）具有竞争性

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竞争。竞争性是市场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劳动力市场也充满着竞争，没有竞争，就形不成劳动力市场。目前，我国劳动力供需状况是有限的需求与无限的供给的矛盾，因此竞争是不可避免的。对劳动力市场来说，它的竞争性主要体现在：

第一，各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力市场上选择劳动力时存在竞争。目前，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海洋捕捞、纺织、热加工、建筑、装卸、有毒有害等一些行业或工种招工困难，招工时门可罗雀，而旅游业、“三资”企业、房地产业、银行等行业，招工吸引力都很大，招工往往门庭若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用人单位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存在差异。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优厚的福利待遇对劳动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从而提高了这些单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反

之，则竞争力较弱或失去竞争力。所以，用人单位之间通过福利待遇竞争、管理竞争、技术竞争、设备竞争、不断增强自身的吸引力。

第二，劳动者之间在劳动力市场上选择职业时也存在竞争。由于用人单位在劳动力市场上选择劳动力时强调素质，实行择优汰劣，因此，身体状况、思想素质、文化水平、技术能力等条件越好，被录用的可能性就越大，市场竞争力也就越强。所以，劳动者为谋求理想的职业岗位（用人单位）必须努力增强自身素质，来提高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性

市场主体就是市场中的供需双方，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即用人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和工作实际需要，招用所需劳动力，任何其他单位或部门都无权向用人单位乱塞、硬性安排其不需要的劳动力。同时，劳动者能够根据本人的志趣、专长、体质、年龄、性别等心理和生理条件，自由选择自己满意的职业，任何部门或个人都无权强制或包办。对此，随着企业推向市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独立性越来越受到法律的保障。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规定：企业依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可以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所以，就业主体就必然由原来的国家计划转变为企业和劳动者自身。

（三）劳动力价格具有灵活性

合理的价格机制是平等竞争的先决条件，竞争机制的作用在于通过价格的波动，调节供求。失去了价格的灵活性，竞争的作用也就不能发挥。在劳动力市场中，工资作为一种劳动力的价格，应主要由市场进行调节。当劳动力供给减少或需求增加时，工资水平就上升，反之劳动力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时，工资水平就下降。当然，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工资不仅决定于劳动力的价值，而且决定于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决定于劳动者向企业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即工资受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双重影响，具有按值分配和按劳分配的双重性质。但在劳动力市场上，起支配作用的还是价值规律，从而使劳动力价格具有灵活性、动态性。

同时，劳动力市场与其他市场也是有区别的。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积极培育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劳动力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有其他市场所具有的共性，也有其特有的个性。一是市场供需双方都有选择性，即需方可以选择供方，供方也可以选择需方。但在消费品等其他市场上，一旦商品进入市场后，就只能由需方来挑选，如果适销对路，就会供不应求；反之则供过于求，成为滞销商品。所以，这种商品的需求变化是通过市场直接体现出来的。而在劳动力市场上，用人单位看中了符合需要的劳动力，还存在着劳动者愿不愿去的问题，如果用人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劳动者的择业意愿，就不能成交。反之，劳动者看中了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不要，也不能成交。因此存在供需双方的相互选择。另外，一旦用人单位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劳动者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岗位，还可以进行再培训，为再就业创造机会。或者根据劳务市场上供需情况的变化，随时改变自己的择业意向，选择自己的职业。劳务市场的这种特点，增加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灵活性，有利于减少劳动力的浪费，但也增加了市场宏观管理的难度。二是劳动力市场的对象是有生命的人，是劳动力，不同于其它物质产品。现代，人的平均寿命约为七十岁，其劳动寿命有40年左右。劳动力再生产的周期，比物质产品再生产的周期长得多，因此，要根据劳动力的特点，做好劳动力市场的长远规则和统筹安排，例如通过对劳动力资源现状和人口增长的预测，在宏观上控制劳动力在城乡之间、所有制之间、地区之间的流动规模、流

动时期等。

三、劳动力市场的性质

劳动力市场的性质，就其自然属性来说，第一，它是劳动力交换的场所；第二，它是实现劳动者就业的一种方式；第三，它是实现双向选择的具有最高效率、最低费用的最经济的形式；第四，劳动力价格是实现和决定这种交换的必要手段。就其社会属性来说，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条件下，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劳动力资源，促使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它是在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按照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同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用关系，实现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这就排除了经济上剥削与被剥削、政治上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平等关系。同时，社会主义的劳动力市场是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制约下和国家政策指导下进行的，避免了劳动力的盲目流动。

这里有必要论述劳动力是否是商品的问题和开放劳动力市场是否会使劳动者失去主人翁地位的关系问题。

（一）劳动力是否是商品问题

目前，理论界与实际部门的同志在探讨劳动力市场问题时，遇到一个重要障碍就是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化的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不是商品问题，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现在的劳动力依然是商品；另一种观点认为，现在的劳动力虽不是商品，但采取了商品的形式；第三种观点则认为，现在的劳动力不是商品。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使这一问题的研究显得更加现实、更为迫切，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其主要理由是：

1. 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历史条件尚未消失

劳动力成为商品必须具备两个历史条件：一是劳动者有人身自由，这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可能性；二是劳动者自己一无所有，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分离，这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必然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并没有消除上述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人身自由得到保证，劳动力支配完全属于劳动者自己。第二个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劳动者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转让给社会，才能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并不是把全部财产分给每个劳动者个人所有。这种公有制有两个特殊的含义：其一，个人只有参加集体的经济活动才能显示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其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上是一种责任制。一旦失去了责任或者没有承担起责任时，劳动者个人必然是“一无所有”的。所以，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作为劳动者个人，除了劳动力以外，也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让渡”。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第二个条件也存在。

2.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有使用价值的，表现在使用劳动力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劳动，生产各种各样的商品，或提供各种各样的劳务。同时，劳动力也具有价值，“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维持、发展和延续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事实上，现实生活中劳动者用工资全部领回来的就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量。可见，劳动力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具有了成为商品的一般特征。

3. 劳动力个人所有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是否承认这一点，既是个理论问题，又是个实际操作问题，只有承认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两个主体——企业和个人，通过劳动力市场双向

选择，自由结合，以立法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建立起新型的法制的劳动关系，才可以体现市场配置劳动资源手段。^①因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是相分离的，各企业都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而劳动力属于个人所有，所以劳动之间的交换并不是直接的，必须采取劳动力商品这个中间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个人所有必然导致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结论。

4. 市场经济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手段或方式，其基本特征之一，是一切主要经济资源都要纳入市场，或者说一切基本的生产要素都要商品化。劳动力作为社会两大生产要素之一，成为商品进入市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否则，市场就无法运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将流于空谈。所以，改革的发展要求突破劳动力不是商品的理论障碍。

总之，在当前，确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的性质，对揭示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1) 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并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历史的进步。众所周知，劳动力成为商品，首先是劳动者的一次人身解放。劳动者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并且冲出了和特定的小范围生产资料结合的圈子，使就业实现了社会化。所以，劳动力成为商品有巨大的进步意义。

(2) 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商品属性，才能保障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劳动者才有权自由支配和处置自己的劳动力。这样才能打破原来旧体制的统包统配，一次分配定终身的劳动力部门所有制或单位所有制的禁锢，劳动者才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选择自己的职业，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

(3) 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商品属性，有利于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① 参见《经济日报》，1992年12月13日第一版。